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代表董事【一】名。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代表董事【一】名。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因上述条款的修订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